

中共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晋水院党〔2022〕36号

中共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成立全面建设清廉学校工作专班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各系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书记林武同志在省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上的讲话要求，统筹抓好我院清廉学校创建工作，根据《关于全面建设清廉山西的行动方案》（晋发〔2022〕9号）和《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中共山西省教育厅党组关于成立全面建设清廉学校工作专班的通知》（晋教工委组〔2022〕18号）文件精神，经学院党委2022年6月16日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学院“全面建设清廉学校工作专班”，专班成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工作专班成员

（一）组长

马皖东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二）副组长

闫顺茂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白继中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

李 强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三）成员

王启亮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杨志辉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卢智峰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李永平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宣传部部长

赵平丽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

（四）成员处室

院属各部门、各系部、各总支、直属支部。

二、工作专班职责

学习传达贯彻省委、省纪委监委、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党组全面建设清廉学校工作专班文件、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统筹我院清廉学校创建工作，按照省委教育工委要求的指标体系制定实施方案，及时研究解决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加强调查研究，强化督促检查，指导全院各部门（系部）有序开展清廉学校建设工作；完成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党组全面建设清廉学校工作专班交办的任务。

三、工作机构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监察专员办公室，各成员处室按照各自职责协同配合，共同落实推进清廉学校建设工作。

党政办公室负责抓好纳入督办范围内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督办提醒工作，抓好政务公开、优化办公审批流程、推动我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等工作。

党委组织部负责抓好我院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党规党纪教育、加强对各部门（系部）领导班子监督以及选人用人监督、改进干部考核评价体系等工作。

党委宣传部负责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常态化长效化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意识形态建设、廉洁文化进校园、网络廉洁文化建设、法治宣传教育、互联网监管、收集报道学院“清廉学校”建设相关内容等工作。

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牵头协调工作专班运行和清廉学校建设工作，负各项工作的督促、推进，完成建设过程各项数据的统计上报，接受涉廉事项举报的查处，抓好随机抽查、督查和整改督办工作。

人事劳资部负责教师师德师风及廉洁从教教育工作。

党委学工部负责学风建设及奖助学金评定工作。

财务部负责完善教育经费管理和预算管理机制等工作。

审计室负责建立和完善学院建设工程、重点项目审计廉洁评价标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及风险管理。

教学科研与发展规划中心负责学院章程修订完善及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质量办负责教学质量的督查。

团委负责学生廉洁教育及系列社团活动开展。

各总支、直属支部负责党员的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等工作。

中共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6月16日



抄送：学院纪委

中共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6月16日印发
